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国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2010年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总额1,663,750,1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660,568.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8,099,551.80元。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0年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1,966.79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公司本次使用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4-082)。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同意就《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事项条款进行补充完善,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为进一步防范关联交易占用资金,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为进一步明确重大投资的责任追究机制,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操作守则,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新加坡子公司下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新加坡元,主要用于业务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在新加坡子公司下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4-084号)。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联”)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资后内蒙古信联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内蒙古信联的持股比例将由19.95%增加至35.96%。

该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华联股份关于对两家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编号:2014-085号)。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银川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资后银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由24,097.9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097.91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银川公司的持股比例19.95%增加至26.08%。

该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华联股份关于对两家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编号:2014-086号)。

九、《关于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9亿元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2.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马慧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须经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瑞华方正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2.9亿元综合授信,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67.902亿元的2.8%,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从项目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来看,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瑞华方正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2.9亿元综合授信,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67.902亿元的2.8%,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从项目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来看,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4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项目所在地 | 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收购北京万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 北京 | 119,092.00 | 59,200.00 | 59,200.00 |
| 2 | 收购北方汇西路项目 | 合肥 | 47,414.50 | 26,000.00 | 20,874.29 |
| 3 | 收购安徽福瑞项目 | 合肥 | 47,458.00 | 38,000.00 | 29,709.08 |
| 4 | 西宁花园项目 | 西宁 | 20,866.71 | 3,067.10 | 3,067.10 |
| 5 | 西宁御都项目 | 西宁 | 17,828.00 | 3,762.67 | 3,762.67 |
| 6 | 福州天祥时尚酒店 | 北京 | 21,519.00 | 5,082.00 | 5,082.00 |
| 7 | 南京大天项目 | 南京 | 24,605.04 | 6,368.36 | 6,368.36 |
| 8 | 德阳大天项目 | 成都 | 49,200.00 | 13,387.60 | 13,387.60 |
| 9 | 沈阳天祥酒店 | 沈阳 | 54,000.00 | 9,480.00 | 9,480.00 |
| 10 | 三州东方广场 | 兰州 | 60,000.00 | 10,380.00 | 10,380.00 |
| 10 | 三州东方广场 | 兰州 | 60,000.00 | 10,380.00 | 10,380.00 |
| | 合计 | | 453,823.25 | 174,727.73 | 161,311.1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10年6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监控,保证专款专用。截至目前,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6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 0109082601200112082320 | 募集资金专户 | 1,503.32 |
|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1101010010200059065 | 募集资金专户 | 979.45 |
|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 11060657601815099645 | 募集资金专户 | 809.04 |
| 招商局北京建国路支行 | 5719008761010206 | 募集资金专户 | 403.83 |
| 合计 | | | 3,695.64 |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合计986.96万元(已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扣除尚未划出的发行费用节余后,合计账户节余金额为3,196.7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388.37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不含利息收入扣除预计) | 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已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收购北京万源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 | 59,200.00 | 59,200.00 | - | - | - |
| 2 | 自有物业项目建设和改造 | - | - | - | - | - |
| 2 | 合肥长江汇西路项目 | 20,874.29 | 20,874.29 | - | - | - |
| 3 | 合肥安徽福瑞项目 | 29,709.08 | 26,345.25 | 3,363.83 | - | - |
| 4 | 西宁花园项目 | 3,067.10 | 3,067.10 | - | - | - |
| 5 | 福州天祥时尚酒店 | 5,082.00 | 3,886.98 | 525.72 | - | 669.30 |
| 6 | 南京大天项目 | 6,368.36 | 5,170.70 | 1,197.66 | - | - |
| 7 | 德阳大天项目 | 13,387.60 | 9,321.54 | 3,146.09 | - | 919.97 |
| 8 | 西宁御都项目 | 3,762.67 | 2,638.63 | 1,124.04 | - | - |
| 9 | 沈阳天祥酒店(注) | 9,480.00 | 5,083.08 | - | 4,396.92 | - |
| 10 | 兰州东方广场 | 10,380.00 | 8,728.10 | 432.75 | - | 1,219.16 |
| 合计 | | 161,311.10 | 144,315.67 | 9,796.09 | 4,396.92 | 2,808.42 |

注1:经2014年1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9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030号《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注2:经2012年10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沈阳天祥酒店项目”和发行费用节余合计4,896.7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途。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民生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3,196.7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约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98%。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成本控制,谨慎核算支出,建设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是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资完成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967.00万元(包含已到账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持有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2014年12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0年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的10%。公司本次使用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瑞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2.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马慧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须经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瑞华方正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2.9亿元综合授信,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67.902亿元的2.8%,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从项目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来看,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向财务公司申请2.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马慧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须经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瑞华方正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2.9亿元综合授信,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67.902亿元的2.8%,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从项目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来看,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新加坡子公司下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子公司下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新加坡元,主要用于业务咨询服务。

该事项须经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瑞华方正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2.9亿元综合授信,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67.902亿元的2.8%,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从项目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来看,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子公司下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新加坡元,主要用于业务咨询服务。

该事项须经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瑞华方正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2.9亿元综合授信,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67.902亿元的2.8%,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从项目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来看,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子公司下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新加坡元,主要用于业务咨询服务。

该事项须经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瑞华方正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2.9亿元综合授信,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67.902亿元的2.8%,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从项目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来看,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各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决议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7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郑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地区50MW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投资建设的950 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于近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

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基本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至此,公司投资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已达210MW,其中地面电站160MW,分布式电站50MW。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公告将所持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397,048,700股的股权质押,并将所持的20,000,000股马应龙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所持的20,000,000股马应龙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97,048,702股,占其总股本的29.27%;本次质押了2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了4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2.06%。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5年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 参加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的一种方式,如同时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